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1 日第 1392 (2002) 号决议提交的, 在该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报告审查了东帝汶过渡当局自从我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次报告 (S/2002/80 和 Corr. 1) 以来的各项活动。¹ 它还包括了关于设立独立后后续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提案。

二. 向独立过渡的最后阶段

2. 本报告标志着迈向独立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的结束, 在过去两年半里, 这个进程已使东帝汶摆脱了普遍遭受破坏的局面, 为新国家奠定了行政基础, 恢复了各项能支持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基础设施。在过去的三个月里, 在巩固新国家的政治和体制结构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通过了宪法, 选举了该国的第一任总统, 并将大部分执行和作业的职责移交给东帝汶人, 从而为该国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独立铺平了道路。

3. 但是, 就如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的, 仍有若干对新国家短期和较长期的治安和安定构成挑战的问题还没有, 而且还不可能充分得到解决。它们的范围包括从划分边界、难民的返回和对边境商业活动的管制到加强新成立的政府结构, 包括执法和司法系统,

以及巩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架构。国际社会因此必须在独立后的一段时间里继续参与东帝汶的活动, 以确保安定和推展东帝汶过渡当局所取得的成就。

A. 政治事态发展

通过宪法

4. 2002 年 3 月 22 日, 在一个庄严的仪式上, 所有 88 名制宪大会的成员签署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 宪法将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开始生效。第二个过渡政府的高级成员、民间社会、宗教领袖、两位总统候选人,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和凯·拉拉·萨纳纳·古斯芒, 以及我的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出席了该仪式。所有党派的领导人都表示支持宪法, 将国家的统一置于党派的利益之上。

5. 宪法规定该国为一个统一的民主国家, 以法治和分权的原则为基础。它规定设有一名由举选产生的共和国的总统, 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全国议会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宪法向为国家解放运动而战斗的人员致敬并确认了教会的作用。宪法规定葡萄牙语和德顿语为正式语文。它还预见到, 乌库西地区将具有特殊的行政地位, 阿陶罗岛将享有特别的经济地位。

6. 宪法的签署是六个月密集讨论的成果。制宪大会在它的工作中听取了东帝汶民间社会各个团体、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以及在所有

13 个县里举行的公共磋商所提出的意见。制宪大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72 票赞成，14 票反对，1 票弃权（1 人缺席），通过了最后草案。制宪大会在完成了它的任务后，已转变为立法议会，将成为独立国家的一个立法机关。

第一次总统选举

7. 东帝汶于 2002 年 4 月 14 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统选举。两位总统候选人，多阿马拉尔先生和古斯芒先生分别由两个政党和九个政党提名。立法议会中的最大党，东帝汶独立革命战线，没有提名候选人，也没有正式支持任何候选人，它让它的成员按照自己的良心自由作出选择。投票日，以及之前的四周竞选活动期间，一切都很平静而有秩序，没有发生重大事故。目前正在进行计票的工作，不久将会发表投票的结果——预计 4 月 17 日将会提出非正式的结果，经过确认的结果将于 4 月 21 日宣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将于 5 月 20 日宣布就职。

8. 独立选举委员会有效地筹备了 4 月 14 日的选举，其中东帝汶工作人员发挥了主要的作用。第一次所有县的选举管理人员都是东帝汶人，300 名县级以下的选举工作人员中的一半人员，和在帝力的国家总部的许多工作人员也是东帝汶人，包括一个全由东帝汶人组成的培训队。大约有 6 000 名东帝汶投票工作人员加入了国家和国际工作人员。因此，在将来的选举中将有一批训练良好、经验充足的东帝汶人可供利用。

部长会议的活动

9. 报告期间，东帝汶部长会议继续执行过渡行政长官交给它的日常行政工作，并对广泛的事项采取了措施，包括公职人员的征聘、保健、恢复学校、电力供应和重新造林等。部长会议继续在所有的县召开公开会议。

10. 在其他决定中，部长会议同意，东帝汶将申请加入联合国、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已于 2 月 22 日向后者提出了申请。它批准了修订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立法并将其翻译成东帝

汶的正式语文的措施，并发起了一个旨在发展国家语文，德顿语的项目。部长们目前正在根据东帝汶的宪法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立法和指示进行审查，以期在独立后采纳它们作为国家立法。

独立日的筹备

11. 正在计划于 5 月 20 日举行全国性的庆祝活动以纪念东帝汶的独立。正式的独立日活动将于 5 月 19 日傍晚开始。在该日午夜，将会降下联合国的旗子，升起东帝汶的国旗。新总统将于 5 月 20 日宣誓就职。

B. 独立的东帝汶的公共行政

12. 建立东帝汶的公共行政是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中最困难的方面之一。我们记得，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后，公共记录被毁或被移走，许多有经验的公职人员，包括东帝汶人的公职人员离开了。发展一个专业的、有效的公共行政仍然是未来几年里的一项主要挑战。

13. 征聘、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花费的时间比预期的长得多。至今，为批准的 15 000 个职位将近征聘了 11 000 名公职人员，包括东帝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部队的职位。虽然这是一个相当的大的数字，但任命主要集中在较低的职等上，管理阶层的职位至今尚未填满 50%。较高职等征聘不足大部分可归因于缺乏适当的合格人选，公务员制度和公众就业委员会内的体制问题（包括工作人员不足和更换率高）也使这个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密切合作，设法查明将能在后续委员会内同政府一起工作的合格人选，以期解决缺乏现有能力的问题。

14. 施政和公共部门发展的全面 10 年方案是由前国家规划和发展机构（现在的规划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拟订的，它得到了 2001 年 6 月在堪培拉召开的捐助者会议以及过渡内阁的赞同。捐助者自那时以来曾表示愿意为 80%被认为是成功移交行政工作十分关键的个别项目提供双边支助。但是，最后的批准需要部

长会议作出决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维持动力和捐助者的信心并保障东帝汶行政机制的长期有效运作。

15. 在地方一级，东帝汶公务人员现在已经担负起了决策和日常地方行政的全部责任，而联合国的作用随着国际人员的减少，自 2001 年以来已经从积极管理转变成了培训、提供意见和支持跨部门的规划和协调。但是，县的行政工作仍然需要加强。内政部正在为如何将决策权力下放给地方社区提出建议，特别是处置地方资源分配和财产纠纷方面的权力。

外交事务

16. 2002 年 2 月 25 日，我的特别代表、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和高级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塔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登巴萨举行了会谈。之后于 2 月 26 日与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举行了三边讨论，讨论中我的特别代表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哈桑·威拉育达签署了两国间建立邮政联系和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的其他县建立商业客运的两项安排。预计不久将会就边界贸易和跨越边界的事项签订更一般性的协定。双方还同意加强司法事项上的合作，并于 2002 年 4 月开始划定陆上边界的过程。我对于双边谈判取得了这项重大进展感到鼓舞，并期待能及早实施商定的各项协定。

司法

17. 独立后仍需要对发展司法部门的问题给予密切关注。由于缺乏有经验的本国人员、资源有限和语言的障碍，特别是鉴于法院中将使用四种语文，这方面仍存在相当大的困难。

18. 缺乏有效的行政支助结构，加上征聘工作进展迟缓，意味着两个特别重罪小组中只有一个能开始运作，此外，上诉法院自 2001 年 10 月两名国际法官离职以来就一直不足法定人数。上诉法院的院长负责监督法院的工作，但最近几个月，上诉法院一直没有院长，进一步削弱了司法工作的运行，导致了严重和普通罪行上诉案件的积压，其中包括申诉人仍被羁押的案件。未经审判长期监禁是导致帝力的 Becora 监狱的犯人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发起非暴力抗议

的原因之一。3 月 22 日 Ermera 的 Gleno 监狱发生了类似的抗议。帝力以外的地方的司法工作由于帝力以外地方没有足够的行政支助也很成问题，这是地方社区和警察需要关注的一个事项。司法部长建议（至少）在包考和乌库西县设立法院登记处。希望这将有助于发展帝力以外地方的司法工作。

19. 在此极端需要东帝汶的人对新产生的司法制度具有信心的时候，所有这些困难显然对司法制度的效力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为了能立即减少关键性的上诉案件的积压，我的特别代表发出了一项行政命令，将两名国际法官暂时从特别小组调到上诉法院。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在为特别小组征聘一名支助小组工作的规划和运作方面的法院行政人员，并正在考虑为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作出类似的安排。为了加强独立任命法官的原则，东帝汶过渡当局还向负责法官的征聘、评鉴、惩处和撤职的过渡司法事务委员会提供了一些支助。为了纠正目前起诉和辩护之间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在严重罪行的审判方面，东帝汶过渡当局正作为优先事项设法建立一个法律协助事务处，并正在同司法部讨论各种模式，以确保同政府为独立后制订的计划相一致。

20. 土地纠纷调解方案现在已经生效。但是，按照第一个过渡行政当局等到独立后才予处理的决定，对于土地所有权的纠纷、重建土地所有权的公共记录、确认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行政当局产生的土地所有权和原籍不属于东帝汶的人士和公司的土地所有权等关键政策问题尚未提出解决办法。在目前的阶段，对于土地所有权方面互相冲突的主张只能由工作量已经过多的法院来决定。在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缺乏明确的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在独立之后仍将会是一个问题。解决互相竞争的土地主张将取决于有关土地所有权的宪法规定，特别是有关公民的定义，以期确定谁能合法拥有东帝汶的土地。对于土地所有权缺乏明确规定是阻碍外国投资一个主要原因。

东帝汶警察

21. 东帝汶警察是 2002 年 3 月 27 日建立的。至今，警官学院已经培训了 1 552 名警官，其中将近 20% 是妇女。另外还有 248 名东帝汶学员正在接受训练。东帝汶警察的全面编制指标是 2 830 名警员，这反映出政府正在考虑将边界和移民官员任命为警官的提案。对东帝汶警官的特殊培训增加了，包括一个旨在发展中层和高层管理的方案，以及关于人权和管理内部动乱方面的培训。

22. 如下面第三节所描述的，东帝汶警官在接受过基本培训后就在联合国警察的监督下被调往各县工作。在县一级上，一旦东帝汶警官取得了证明、而且县得到了认可之后，日常的警察工作的作业责任将移交给东帝汶警察。这些县内的工作成绩将不断受到联合国的审查。按照发展计划，东帝汶警察将于 2003 年 6 月达到满额编制。在取得了必要的证明和认可的情况下，东帝汶警察将最迟于 2004 年 1 月充分担负起警察工作的执行责任，而联合国警察将保留顾问的角色。在此之前，这两方面的警察将仍旧由国际警察专员统一指挥。

东帝汶国防军

23. 东帝汶国防军第一步兵营的 500 人继续在劳滕区的 Los Palos 营接受训练。征召第二营以及支助部队的工作已经在帝力地区的 Metinaro 训练营展开。在帝力区的赫拉港新设立的东帝汶国防军海军部分的训练工作也在继续进行。东帝汶国防军的目标仍然是 1 500 名常规部队，另外有 1 500 名后备部队给予支援。

24. 已经着手设立国防部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这个国防部为长期管理东帝汶国防军提供国防政策的咨询意见和至为必要的文官监督。随着国防部的发展，它将继承目前国防军发展办公室的责任。我的特别代表不久将任命一名国防秘书，这名秘书同东帝汶国防军一样，在独立之前将就一切政策和业务事项向他提出报告。

25. 东帝汶国防军的发展援助是由双边援助和捐助者的捐助提供。但是，直到独立并且在独立之后相当一段期间内，将会更需要额外的训练和捐助者的财务支助，才能确保东帝汶国防军能够在预期的 2004 年 1 月达到行动能力。

C. 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

保安

26. 在报告所涉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强大军事组成部分继续确保了稳定的安全环境。但是，在战术协调界线附近，也就是在正式划定边界之前东帝汶过渡当局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商定的非正式界线附近出现了更多的射击、信号单和爆炸事件的报告。这些事件的一部分仍与西帝汶的民兵分子继续进行活动有关，另一部分数量有所增加，可能是猎人或非法贸易商的军事行动和活动所致。

27.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同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有助于使民兵活动减少。但是，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评估，西帝汶仍然有死硬派的民兵存在，构成继续存在的潜在威胁。直到最近 3 月 9 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巡逻队还在战术协调界线附近遭受到射击。射击者的身份和意图至今仍然不明朗。

28. 如我上次报告 (S/2002/80 和 Corr. 1) 中所述，边界上仍然有非法市场进行营业，有些市场还在扩大并且更难以巡逻和管理。有迹象显示，涉嫌民兵分子利用这些市场对小贩进行勒索。如果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商定了边境的界线，则这些非法市场将比较容易管制。原先预定在 2002 年 2 月间进行一次联合巡查，作为划定边界的第一步，但是由于技术困难现在已改为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开始。

难民的返回

29. 滞留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东帝汶难民的处境是 1999 年的暴力事件之后最凄惨的历史遗留，但是经过数月来的缓慢改善，最近的返回情况令人鼓舞。虽然

如此，直到东帝汶宣布独立时，仍将有无数以万计的难民滞留在西帝汶。

30. 已经成立了一个东帝汶和解与返回联络队，由首席部长阿尔卡蒂里、古斯芒先生和我的特别代表组成，旨在协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和第二期过渡政府之间的协调，促进难民返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回去看看”的探访活动和边境和解会议，以此作为促进回归的手段。为了帮助建立信心和鼓励回归，在西帝汶发起了一项宣传活动，介绍在 1999 年涉嫌犯下罪行的返回难民的审判程序。

31. 2002 年 3 月返回的难民人数突增，达到约 3 680 人，是自 2000 年初以来最高的一个月。这次增加是基于几个因素：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粮食援助、跨境探访的次数增加、总统选举引起了广泛的兴趣以及独立日的各种计划。不过，这也普遍反映了对东帝汶局势的信心和对独立所存在的乐观态度。古斯芒先生于 4 月 4 日访问了西帝汶的难民营，这引起了更多人的回归，使回归者的人数从 2002 年初算起将近 10 000 人。迄今，总共已经有 202 000 以上的难民回归。仍然留在西帝汶的人数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估计还在 50 000 人以上。

32.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难民营内散发食物，但是 3 月中，由于出现了营养不良的报导，又有限度地恢复了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援助。同时，该国政府把向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营的难民提供“协助遣返”的限期延长到 2002 年 8 月底。这将给予难民决定他们是否愿意在东帝汶于 5 月 20 日成为独立国之后返回或者重新在印度尼西亚安家的决定。印度尼西亚政府还答应向在东帝汶的前印度尼西亚公务员、警察和军人支付退休金，直到独立之日为止。我非常希望这种付款在独立之前就开始交付。已经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用于补偿前公务员在未来退休金和薪金方面的损失，这样，印度尼西亚的付款不至于成为一个不鼓励返回的因素。

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3. 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便利公正的和解。它设法建立在 1974 年和 1999 年之间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真相，并支助犯下轻微罪行的人通过社区一级的机制获得接受和重新融入社会。自从委员会专员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宣誓就职以来，委员会已经开始在两个区域中同社区合作进行探求真相的工作。委员会已经向在西帝汶的难民社区中明白说明它的任务。在两年的任务结束时，该委员会将向政府提出报告，并就保护人权的工作提出建议。

严重罪行

34. 严重罪行股继续把注意放在 10 件优先案件上，迄今 101 名被控在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已经在 35 项起诉案件中受到指控（包括 10 件优先案件中的 5 件起诉案件），其中 13 人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44 名已经被捕到案。在报告所涉期间，又有两件涉及 18 个人的危害人类罪行的起诉，包括民兵领袖恩里科·古特雷斯和另外一名高级民兵指挥官。另外 57 名被指控的行为者可能藏身于西帝汶或者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地方。虽然已经向印度尼西亚的总检查官提出逮捕和引渡的要求，迄今还没有收到正面的答复。

35. 迄今特别重罪小组在帝力区的法庭已经结束了 15 件案子的审判，审判结果已经将 22 人定罪，其中 9 件案子在上诉中。另外正在进行 10 件案子的审理中。其中 6 件涉及危害人类罪行。因为司法系统的负担沉重，这些审理的过程仍然很慢。但是，目前正在征聘国际法官和特别重罪小组的一名法院行政人员，他们可望加速诉讼的进程。敦促会员国以提供法官和检查官来支助这项工作。

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起诉的案件

36. 在报告所涉期间，东帝汶的检查长同印度尼西亚的总检查官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谈，旨在增加合作，起诉那些应当为 1999 年的事件负责的人。作为这些会谈的后续工作，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帝力的重罪股接受了由印度尼西亚三名调查员组成的工作队，就 1999

年谋杀一名荷兰新闻记者 Sander Thoenes 的案件收集证据。希望能够在最近的将来就这件案子进行可以让人信服的起诉工作。

37. 在雅加达设立的印度尼西亚特设人权法庭就那些应当为在 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负责的人展开第一次的审判活动。如早先的报告 (S/2001/983 和 Corr. 1) 指出, 令人遗憾的是, 印度尼西亚政府并没有将该法庭的有限管辖权延长到 1999 年 4 月和 9 月以外的期间和扩大到利基萨、帝力和科瓦利马等地。这些限制排除了在 1999 年发生的若干重大事件。我仍然对该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步骤报着希望, 以确保该法庭能够处理所有从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在东帝汶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

38. 2002 年 3 月 7 日, 中央雅加达地方法院将 Jacobus Bere 判处 6 年监禁的徒刑。他是被控谋杀 Leonard Manning 士官 (他是东帝汶过渡当局新西兰特遣队的成员) 的四个人之一。3 月 20 日, 对其他被告的指控被撤消。法庭的这种决定最起码也应被认为是未能完成任务和令人失望。现在期望的是提出上诉以便正义终于得以伸张。

内部安全

39. 在东帝汶境内关于犯罪事件的统计数字仍然很低。但是, 交通意外事件有所增加, 并且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在过去三个月间也有显著的增加。2002 年 1 月 20 日, 我的特别代表和首席部长就家庭暴力事件发起了一项全国性的媒体宣传活动。东帝汶行政当局警察局局长要求捐助国向在家庭暴力领域中工作的脆弱人士官员提供进一步的专门性培训援助。

40. 对于东帝汶宪法中涉及警察同“其他保安集团”共同存在的条款的确实含义, 有些人表示关切。在东帝汶的各区中, 小型的非官方的保安集团继续存在。虽然东帝汶行政当局对他们的活动进行的监测显示, 目前它们不具有重大的威胁, 可是对这个情况将保持密切审查。这些集团包括一些前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的战士, 这些人由于没有被纳入东帝汶国防军而解除军职并且没有得到公众的承认。国际移徙组

织 (移徙组织) 在其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方案中正在审查这些前战斗员融入社会的情况。同时, 政府正在设立退休军人事务办事处, 该办事处将作为退役军人的赞助机构, 便利他们取得政府的各项援助。

D. 经济和社会发展

41. 在重建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提供社会服务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 取得了很大的进步。重建和发展所得到的支助大部分是通过东帝汶信托基金提供, 或来自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在可预见的将来, 将需要持续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以确保把重点转到加强国家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能力。

财政问题

42. 正如我上一个报告指出的, 估计东帝汶 2001 年经济复苏率为 18%, 年通胀率低于 3%。到 2002 年, 由于国际驻东帝汶的人员减少, 经济增速将稳定下来。2001 年第四季度, 应纳税进口货物从平均每月 520 万美元增至大约 660 万美元。根据最近进行的户口调查显示, 87% 的答卷人说他们的经济状况比 1999 年发生暴乱前好或一样。不过, 独立的东帝汶在一段时间内将仍然是该区域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 因为其 800 000 万人口中大约 340 000 人即 41% 的人口生活在每天 0.55 美元的绝对贫穷线下。

43. 通过东帝汶信托基金和双边项目所做的有力的重建工作对支持复苏至为重要。东帝汶信托基金目前有 8 个项目在进行中, 它们分别属于卫生、教育、农业、社区发展、私营部门发展、交通和电力、水及环境卫生、微额供资。

44. 东帝汶过渡时期政府在达成岁入指标方面进展良好, 本财政年度头 7 个月的岁入略超过指标。不过, 电力部门的成本回收只达到按比例的中指标。总的支出进度一直令人满意, 但预算的执行情况则各机关差距很大, 资本方案与薪金、货物和服务相比, 比较缓慢。

45. 财政部继续得到双边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强化它的财政和信用制度，协助建立财政部员工的能力。货币基金组织在宏观经济和岁入问题上提供了咨询和援助，并支持在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制定全面性的制度建设方案。世界银行最近完成了公共支出管理制度评估，建议加强这些制度的行动。评估发现，与收入相约的其他国家比较，东帝汶现行的制度大致上都有健全的管理作法和有力的管制；往后的主要挑战是建立必要的能力，在中期内把这些制度转给政府全面控制。

46. 2001年1月21日正式启动一个发展规划办法。一个完全由东帝汶人组成的、成员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规划委员会为这个发展计划定下了双重目标——促进经济强劲发展和减贫。东帝汶民间社会协商委员会主席古斯芒先生在全国开展了协商，在2002年2月结束时已接触了17 000名男子和11 000名妇女。协商的重点放在2020年的目标上，初步的结果显示，东帝汶人对目前和将来都有两项最关切的问题——改善教育和卫生。

47. 国家发展计划、中期财政框架和2002/03年年度预算将构成5月14和15日在帝力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背景文件。会议将吁请捐助者帮助填补未来三年的预算赤字，以支持政府的方案。

自然资源

48. 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对东帝汶极为重要。《帝汶海安排》是2001年7月5日与澳大利亚政府和过渡行政当局达成的，将有助于确保自1999年暴乱以来社会、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能够保持和发展。东帝汶官员一直在与澳大利亚的官员一起为这个安排和附件定稿，预期在独立后将作为条约签署。

49. 该条约对Bayu-Undan油田不久将开始生产的石油有管制权。该条约规定东帝汶将收到该油田石油产量的90%。澳大利亚政府仍然在复核2001年12月关于东帝汶与在Bayu-Undan油田营运的公司签定的油气财政安排的谅解。根据帝汶海条约，这项谅解将准

许Bayu-Undan油气开发在目前的液体阶段过后能够继续。过渡政府正在密切监测生产者对条约范围内另一个主要油田——尚待开发的Greater Sunrise油田的兴趣。后者开发的天然气将增加东帝汶的岁入。

农业和渔业

50. 单一对东帝汶国民生产总值贡献最大的仍然是农业和渔业部门。估计这个部门的产出占国内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在农业方面，正在集中力量增加谷物生产，以期确保粮食的自给自足和粮食安全、确保牲畜得到免疫注射和分发动物保健指南、维修5千多公顷的社区灌溉系统、与商界和民间社会共同致力于向渔民提供捕鱼设备和向农民提供简单的农具、恢复主要的孵化场和在Hera的港口设施、并为东帝汶农民和渔民制定创收办法。这些努力取得的实际成果是农业生产回复到1999年以前的水平，还有海鱼供应按估计的速率增加预期在2002年中就会回复到1998年的水平。

基础设施

51. 公共工程部目前正在全国各地为一系列政府机构的40栋政府建筑物的重建工作出力，重建费用总值超过100万美元。在道路交通方面，重点一直放在重建路政部管理道路网的维修能力。大部分的维修工程是由东帝汶信托基金供资（两年来共2 130万美元），日本政府也提供了相当多的资金。水务及卫生部目前操作13个区镇的城市供水系统。现有几个大型项目在进行中，目的是恢复和加强基本设施及建立东帝汶的能力。在过去三个月里，由捐助者出资的大型项目已在帝力和Covalima、Bobonaro和Voiqueque三县开展，总值18 000 000美元。

52. 17个农村发电站的翻新和Comoro发电站的复原已经完成，向帝力供电。Alieu镇的供水系统进行了重大修复工程。现只在帝力设了开帐中心，另已成立三个开帐中心来为18 000个登记客户服务。

53. 运输和通讯部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终了时大幅减除通讯网络作准备。它一直需要考虑若干备选办法来确保独立后有足够的或起码的运输服务，特别是注意偏僻的乌库西飞地的特殊需要。一家国际航运公司将从 5 月起提供帝力与乌库西及帝力与阿陶罗岛之间的定期航班服务。现正在作进一步的努力，执行与印度尼西亚的一项新安排，即为乌库西居民开辟通过西帝汶的公车路线。此事有延误，印度尼西亚当局说是因为后勤和行政问题以及安全问题。我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延迟地执行这项协定，让这项重要的新服务能在独立前到位。

54. 帝力机场国内航班候机大楼的翻修和更新现已完成，装设了新的救火系统及现代化的飞航导航系统。帝力港的发展仍然在进行，如天气允许，不久就可完成。

教育和卫生

55. 过渡政府在教育部门取得了长足的成绩，紧急修复工程已大致完成。东帝汶大多数学龄儿童教育已恢复正常，在学人数已超过 240 000 人，比 1999 年以前的 190 000 人还多。

56. 重建工作现已转向发展阶段，着重较长期的质量提高和可持续性。成立了 5 家新的试点学校，并计划建 14 家综合性中、小学和 65 家加强小学。另已制定了 5 年教育计划，强调课程的改进、师资培训、建立总的部门管理能力。目前仍然有 800 个已编列预算的教职空缺，原因是申请者素质差。目前有 150 名葡萄牙教师在教葡萄牙语，同时还培训学校老师教葡萄牙语。曾征询捐助者能否提供资金来提高教师的水平和提供更多的教师。2003 年的预算提供了经费，以成立成人进修教育学院，进行师资培训。

57. 过去几个月来，全国保健基本设施的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首批 24 个社区保健中心已于 4 月完成，将连同现有 64 个中心在全国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现有的设施正在逐步装设高频无线电，为这些服

务之间提供重要的联系。今年 2 月启用了一个新的医疗仓库，向东帝汶所有各县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帝力国家医院和 5 家区域医院的修复/重建建议已向部长会议提出，这将大大加强全国的二线服务和外科服务。

过渡

58. 东帝汶过渡当局所有各部分的国际人员将随着国家机关和人员接收政府各种服务而逐步削减（见本报告附件一）。

59. 若干政府职能将继续由东帝汶过渡当局内部提供，例如媒体、法律服务、防务政策、采购、警察政策和选举管理等，都在重新设计，以纳入政府—有时候是作为独立的法定机构进入。东帝汶国防军目前是向我的特别代表负责的，以后也会由部长监督，但须视联合国军事部分与东帝汶国防军目前正在为后继特派团问题最后议定的指挥和管制安排如何而定。

60. 在诸如通讯等领域，这将意味着在未来 12 个月建立起私营的国家电讯网络之前，可用的设施将较为有限。已通过一项条例，以建立独立的广播局，并正在寻求捐助者的支持，以维持现有的公营媒体，直至国家广播机构开始应运。宪法所规定的几个新的司法机构和半司法机构将需要成立，当务之急是先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最高法院、司法机关的高级理事会。

61. 围绕着政府新的服务和机关的政策拟订工作大部分是在 2002/03 年预算的范围内提出的，它将决定支持多少服务。这项预算首次由全是帝汶人的部长理事会根据其定下的政策来编制的。这项预算将会交给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帝力举行的捐助者会议讨论。

三. 独立后联合国的作用

A. 后续特派团的计划

62. 在过去 12 个月，一些工作组在外地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后续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在纽约通过综合任务工作队进行规划。也就此事同所有利害相关方面进行了广泛协商。来自纽约和帝力的规划小组于 2002

年3月17日至24日在东帝汶会晤时完成最后的合并。规划小组由来自外地和总部的平民、警察和军事规划者组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92(2002)号决议的规定,上几次报告(S/2001/719,第52至60段;S/2001/983第59至80段和S/2002/80,第76至94段)详细阐述关于后续特派团任务规定和结构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本报告加以详述。

63. 该项计划规定继续和适当减少独立后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确保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为了在两年期间内逐步撤走特派团而采取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为了使联合国的作用能够顺利地转变为传统的发展援助,该项计划还提供一些机制,确保特派团的活动能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双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的活动以及东帝汶政府本身的结构和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1. 后续特派团任务规定、行动原则和方案

64. 在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后将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东支助团),其任务将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提供对东帝汶的稳定和新形成的公共行政系统的存续至关紧要的援助;
- (b) 帮助东帝汶建立一个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运作的执法机构;
- (c) 帮助维持内外安全。

65. 联东支助团将确保把所有行动职责尽速移交给东帝汶当局,并通过在两年内评估和逐步结束的过程确保东帝汶的稳定(见S/PRST/2001/32)。

66. 根据我上次报告(S/2002/80,附件)所列框架提出了联东支助团综合任务执行计划。该项计划包含三个关键的方案:稳定、民主和司法,内部安全和执法,外部安全和边界控制。

2. 整体结构

67. 特派团由我的特别代表领导,其中包括文职部分、警察部分和军事部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将

包括在多层面维持和平活动中通常需要的各个单位以及性别事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中心。文职部分包括一小批专家,他们向新成立的政府提供重要的援助,另外包括一个负责重罪调查和起诉的重罪股和一个人权股。人权股在外地设置人员,其活动包括:与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联系;就人权情况和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的机制提供咨询意见;该股还向联合国人员和东帝汶官员特别是警察和国防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

68. 联东支助团的民警最初需要各级人员1 250人,军事部分最初需要5 000人。这些人员将按照预先界定的条件逐步裁减和撤离。

3. 后续特派团任务执行计划

方案一. 稳定、民主和司法

(a) 向独立后的公共行政当局提供支助

69. 东帝汶过渡当局协助设立东帝汶公共行政结构,但是新形成的机构仍然很脆弱。在紧接着独立后的期间内将需要提供援助,确保核心行政结构能够维持下去,以及适当完成所需的任务。有些领域没有确定其他可靠的资金来源,但其对政府的存续、政治稳定和基本服务提供极其重要,在这些领域,联东支助团将以提供国际专家援助的方式协助政府。

70. 如上次报告所述,已确定在12至24个月期间内需要大约100个核心职能(S/2001/983和Corr.1, S/2002/80和Corr.1和S/PRST/2001/32)。被分配到这些职能的人员将称为文职支助组,他们将协助进行下列政府行政领域的工作:财政和中央事务(42);部长理事会、首席部长办公室和各部的内部系统(27);基本服务,诸如供水和卫生、电力、公路、住房、港口和保健(17);法律/司法制度(14)。指定的需要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东帝汶国家发展计划所载述的优先次序。

71. 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开发计划署和东帝汶有关部门一起订定详细的职能说明,并于2002年2月予以通告,其中规定职能的制定将取决于是否获得大会核

准 (A/56/685, 第 15 段)。在这 100 个职能中, 有 8 个属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并已单独地予以通告, 5 个职能的经费将同货币基金组织分摊, 货币基金组织在甄选这些员额的人员上保留发言权。已收到了代表 117 个族裔的逾 2 000 份申请表。对从事所有这些职能的人选进行的第一次甄选于 3 月份进行。目前正与东帝汶有关部门和政府官员进行实质性审查。

72. 迄今为止, 政府推荐了 71 名待征聘的人选 (42% 的人选来自葡语国家)。其中 41 名是现任人员, 31 名是新招募的人员。3 项职能无法吸引满足最低条件的人选: 监狱顾问、经济事务和规划部总监顾问、监察长高级顾问。其他 6 项职能的适当人选无法确定: 银行业和支付管理局的经济学家、登记和公证顾问、检察官、公设律师、供水和卫生顾问、公路顾问。对于这 9 个职位, 秘书处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已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会员国给予紧急援助, 帮助查明适当的人选, 以便在 2002 年 5 月底填补所有职务。

73. 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过渡政府就文职支助组管理的概念达成协议, 确保东帝汶政府的所有权, 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必须对分摊资金的使用承担责任。联东支助团内将设立一个小型联络组, 为技术专家编写工作计划, 以及监督他们的工作, 酌情调整目标, 评价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度, 协同政府监督员编写考绩报告, 并就延长任期提供意见。联络组还将确保在整个公共行政系统内采用通用公共服务标准和制度 (包括按照问责制、透明度、公正和人权标准对信息、人事、物资资源和服务质量进行管理)。

74. 根据政府进行的需求评估, 预计文职支助组将于 2003 年 11 月以前完成基本服务和法律制度领域的大部分活动, 并裁减 30% 的活动。在财政及中央事务以及内部系统等领域尚剩余 70 项职能, 这些职能已排定于 2004 年 5 月底结束。文职支助组的缩减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5. 开发计划署已查明在开展国际援助以支助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减少贫穷方面所需要的职能, 同过渡政府进行广泛磋商后, 正在敲定大约有 200 项职能的清

单。这些职能将设在财务部、内部行政机构、经济事务和规划部、外交部、总统办公室和总理办公室以及其他部门, 包括卫生部、教育部、农业和渔业部、通信和运输部、水利和公共工程部。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发计划署和过渡政府与驻帝力的捐助者代表进行初步磋商。捐助者特别对教育、保健、农业、司法和财务领域感到有兴趣。开发计划署已拟定一个总括项目, 以协调和管理捐助者以双边安排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的捐助, 以及进行征聘、合同管理和工作评价。

(b) 帮助进行重罪调查和起诉

76. 这个方案的第二个目标是继续协助进行调查和法庭诉讼,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1319 (2000) 和 1338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优先次序将那些对 1999 年所犯重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虽然在目前国家警察和检查当局已有能力对普通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但重罪案件的范围和性质已非这些机构的现有能力所能应付, 因此需要不断提供国际方面的专门知识。

77. 联东支助团重罪股仍由一名国际副检察长领导, 在职务上, 他向东帝汶检察长汇报。重罪股的重点工作是调查 10 个优先案件和那些组织、命令、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策划、筹备和从事犯罪行为的人。按照该股的管理计划, 对 10 个优先案件和涉及普遍严重暴力形式的其他 5 次调查将于 2002 年年底结束, 该股的调查员人数将会逐步减少 1/3。其余的调查员需要在审判时协助检察官进行后续调查, 并在法庭上作证。

78. 许多关键的嫌疑犯仍然逍遥法外, 东帝汶法庭审判这些案件的能力仍然有限。帝力区法院特别小组继续需要国际法官提供专门知识, 以确保在 2003 年整年内圆满完成审判工作。此外还需要在国际刑法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国际辩护律师, 以确保审判公正, 被告有适当代表为其进行辩护。重罪股将继续与印度尼西亚调查员合作, 设法调查过去的罪行。我敦促印度尼西亚继续与东帝汶当局加强合作, 确保把那些对组织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方案二. 内部安全和执法

79. 这个方案有两个目标,即在独立后维持治安,通过训练、合用同一地点和及时协调责任移交工作,以支持东帝汶警察的建设。

80. 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期间,在设立一个按国际标准运作的高效率、可持续和专业性的东帝汶警察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于2000年3月成立的警察学校继续提供基本训练,学员人数高达300人。独立时,东帝汶共有1800名警察接受基本训练,并在全国各地部署。另有1030名警察也将按时接受训练,达到了2830名警察(包括230名边防官员和移民官员)接受训练的目标。训练后,东帝汶官员与适当级别的联合国同事合用同一地点,以进行在职指导。

81. 这个方案将由联东支助团警察部分执行,并由少数文职专家给予协助。目前正在拟定部队与警察之间工作关系的特别安排,将于独立前正式商定。其中包括在发生严重的或大规模的内部安全事件而无足够警力应付时,由部队给予支援。

82. 东帝汶警察将有能力履行所有基本警察职能,包括预防和侦查犯罪、交通警察、人群控制、维持社区治安,以及照顾脆弱人群尤其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但是,有些特殊的职能,如法医检查已被外包,随着国家预算的增加,这方面的发展将需给予注意。

83. 已经同过渡政府商定一项发展计划,扼要阐述向东帝汶警察移交责任的问题。该项计划规定,东帝汶官员经过检验、辖区经过鉴定后,就把维持治安的责任逐步移交给他们。联合国流动警队继续访问个别的警察局,审查其工作表现,以及确保一个辖区或一个股及其人员达到能力和忠诚的标准,这是检验个别官员和鉴定组织结构所需要的。移交时,联合国警察的任务将改为技术咨询职能。第一次责任移交计划于独立后在Aileu区进行。另外4个区和8个专门单位的移交将于2002年12月31日进行,剩余区域的移交于2003年11月进行。

84. 国际和国家警察将在统一指挥系统下联合运作,直到将全部13个辖区、专门单位和总部的行政任务移交给东帝汶指挥官为止。在此之前,他们仍受国际警察专员的指挥,专员向我的特别代表汇报。这些安排正在拟定中,将由联合国和东帝汶过渡政府之间的协定加以落实。

85. 在整个过渡期间,将会提供专门训练、包括人权和管理技能方面的训练。联东支助团将继续建设东帝汶警察的组织能力并培养其忠诚,以及审查其整个组织结构。预计于2004年1月核定其组织结构并将总部移交后,国家警察专员将对警察负起全部行政责任,联东支助团将会留下人数有限的警察,担任咨询角色。

86. 东帝汶官员逐步承担行政职责后,联合国的警力将不断地逐步减少,从独立时的1250人减至2004年1月的100人。人员裁减和移交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方案三. 外部安全和边界控制

(a) 支助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

87. 本方案的第一个目标是通过联东支助团的军事部门继续支助东帝汶的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并确保及时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防军和公共行政当局的有关部门。

88. 东帝汶独立时,国防军仍处于组建的初期阶段,预期到2004年1月才具备充分执行任务的能力。联合国与东帝汶过渡政府正在讨论一项正式协定,其中规定独立之后维持和平部队和东帝汶国防军开展协调的方式。

89. 西帝汶民兵分子的组织能力和能力虽已削弱,但仍然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减少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是以一种重要的推断为前提的,即民兵分子的危险将逐渐缩小。迄今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原因是有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人员驻留,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努力遏制民兵的威胁。减少民兵的长期威胁在很大程度上

上取决于能否将东帝汶难民遣返东帝汶或者让他们在东帝汶或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永久定居。

90. 为了确保及时将责任交给东帝汶国防军和公共行政当局有关部门，正在与东帝汶当局共同制定一项计划供在独立之前核准。

91. 裁减军事部门将在两年内分四个阶段执行。这项计划确保联东支助团部队将保持必要的能力，在东帝汶各地执行必要的应急行动。裁减人员也会对军事观察员产生同样的影响，他们的主要作用是协助联合国和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当局、特别是同战略协调线/边界沿线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进行交涉。他们还具有与东帝汶国防军进行联络的有限作用，并在有限的时期内，在部队裁减人员之后撤出的地区内维持存在。本报告附件四的图例列示了人员裁减情况。

92. 第一阶段 - 2002 年 5 月至 11 月：在实现独立之时，维持和平部队的兵力为 5 000 人，其中包括 120 名军事观察员，而早先东帝汶过渡当局核定的各级官兵为 8 950 人。随着国家警察和联东支助团警察对内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部队将撤离东部若干地区。军事部门将继续在全国各地保持有限的人数，并保持高度流动性，以便必要时向警察提供支助。这一阶段结束时，军事部门的兵力将减至 3 870 人。

93. 第二阶段 -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估计到 2003 年 7 月将划定边界，由民政当局、包括警察进行管理。预期印度尼西亚境内东帝汶民兵的潜在威胁也会大为减少。这样，军事部门就可以撤离边界地区和设在交界点的哨所，沿北南边界建立单一的行动区，并减少在乌库西边界的人数。这些调整将使部队兵力减少到 2 780 人左右。

94. 第三阶段 -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军事部门将继续裁减人员，但须有能力执行应急行动。这一阶段结束时，部队兵力约为 1 750 人。

95. 第四阶段 -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到 2004 年 1 月，东帝汶国防军将承担对付外来军事威胁的全

部责任。计划到 2004 年 6 月底撤出维持和平部队全部人员。

(b) 协助加强边界安全和管制

96. 方案三的第二个目标是协助组建国家边界安全和管制机构并制定政策，包括协助就划界和标界事项与邻国进行谈判。这一目标由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执行。

97.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标界进程处于初期阶段。计划于 4 月底进行初步联合勘察。如果这项进程不发生延误，到 2002 年底可确定边界，到 2003 年 7 月底可以标定国际边界。

98. 实现边界正常化之后，东帝汶警察将立即承担巡逻和移民事务方面的责任。此外，政府还需要使海关开始履行职务。联东支助团文职支助组将配备三名海关专家，处理这项工作，但是，还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双边捐款者提供其他协调一致的支助。

B. 独立之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99. 联东支助团的方案将与联合国整个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双边行动者、民间社会和东帝汶政府本身的国家发展计划——进行协调，以确保平稳地过渡到联合国中期和长期发展援助的正常框架。

100. 东帝汶独立后至少头三年需要有持续不断的大量发展援助。为了确保将捐助的资源有效地用于满足国家预算、技术援助和重建的核心优先事项，国家发展计划（见第 47 段）将作为独立后国际援助的协调框架，包括确定东帝汶支助团所涵盖文职支助小组之外的政府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

101. 我打算任命联合国东帝汶筑底协调员担任我的副特别代表。他（她）将负责全面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的项目和方案。

102. 联合国东帝汶发展协调系统将继续利用若干协调机制：所有方案的预算周期都相同，而且与国家

发展计划相吻合；现已分别设立关于能力发展、性别、艾滋病毒/艾滋病、新闻、共同房地和行政问题等机构间专题小组和委员会，还将设立其他小组，以期反映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分担互联网通讯和联合国机构共同网站的费用，建立一个机构间数据库传播部门性数据和项目数据；由副特别代表主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领导人与东帝汶支助团工作人员的每周会议；此外我的特别代表将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领导人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

103. 本报告附件四列表概述了独立之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计划在东帝汶执行方案的领域，这些领域的基本重点是能力建设、包括发展人力资源、机构建设和政策制定。

四. 财务方面

104. 如果我的上一次报告所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9 号决议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行动拨款毛额 4.58 亿美元，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毛额为 2 000 万美元。

105. 我已向大会提交关于如何处置东帝汶过渡当局资产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的第二部分审议。此外，目前正在编制联东支助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将提交大会同一届会议审议。

106.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自东帝汶支助团成立以来到 2001 年 5 月 20 日期间未向支助团特别账户交付的摊款为 1.15 亿美元。拖欠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总额为 14.22 亿美元。

五. 意见和建议

107. 两年半之前，东帝汶遭到严重破坏，满目疮痍。随着东帝汶过渡当局初步完成任务，东帝汶已经实现和平，政府的基本结构已经建立，不久将实现独立，东帝汶为实现独立进行了多年的斗争。但是，如果没

有国际社会的持续存在和承诺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这一切都会面临危险。联合国在东帝汶承担着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任务。很难想象，在短短 30 个月内就会重新建立公共行政当局。东帝汶人民与联合国携手合作，在实现独立和自治的道路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东帝汶人民和国际社会成员必须保持谨慎，不能让这一进程失去势头。东帝汶十分贫穷，短期内依然会如此。但是，东帝汶人民现在可以确定自己的命运，东帝汶可以同邻国开展和平合作。在这方面，我欢迎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开始进行双边和三边讨论。

108. 虽然过去 30 个月内作出了很大努力，但是，在独立之时该国若干关键要素仍然很薄弱。在东帝汶建立并维持一个稳固国家这一责任显然应该由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来承担，但是，国际社会还必须提供援助，以便在一段时期内维持该国的稳定和发展。

109. 上文第三节阐述了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东支助团）的任务和结构的详细建议，以确保巩固过去两年半所取得的成就。安理会或愿核可这些建议，并授权设立联东支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在支助团获得授权后，将与独立的东帝汶政府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110. 联东支助团将与联合国大家庭协调，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确保国际社会的集体资源取得最大效益。

111. 联东支助团任务执行计划确定了一些重要里程碑，安全理事会可据以监测支助团实现目标的情况。这些目标现实可行，但是，单靠支助团无法实现这些目标。能够提供必要支助并有办法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该继续表现出支持这一事业的决心。时间是关键因素，而且需要邻国给予合作，以期到 2003 年 7 月底之前可以实现边界正常化，并且尽快减少联合国军事部门的人员。如果捐助方的支助超过目前对划界以及建立边界警察和海关所期望的数字，裁减部队人员的速度可以比计划更快。后续特派团越快实现目标，就可以越快减少人员，将重要的资源用于其他方面。

112. 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必须从物质和资金方面资助充分设立东帝汶警察和军队，必须就此采取紧急行动。虽然在联东支助团支持下已经设立训练和管理机制，但是还要靠双边捐助者确保警察和军队有足够的装备和资源。需要资金的重要方面包括向正在设立的国防部配备双边工作人员并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还需要提供大约 550 万美元，为东帝汶第一个防卫营提供常设基地和车辆。同样，在独立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受联合国指挥的东帝汶警察需要在资金和物质方面获得紧急援助，以便由东帝汶人自己执行警察职务。东帝汶政府的警察预算大都将用于购买物品和支付服务费用，几乎没有经费可用于迫切需要的资本投资：东帝汶警察需要有资源购置通信系统和特别警察部队的基本装备，并用于警察建筑物的修复和维修以及购置火器。

113. 我乐观地认为，联东支助团将协助为东帝汶人民建立运作良好的警察部队，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东帝汶必须建立充分的司法体系。如果警察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而司法系统因负担过重而发生失误，使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东帝汶人民就可能对法治失去信任。令人高兴的是，后续特派团将能够提供某些援助，

协助在司法机构中建立起诉和辩护机制。不过，会员国必须维持承诺，确保最大限度增加迄今已作出的投资。

114. 拟议派遣的特派团将集中努力巩固东帝汶的稳定环境，但是，联合国其他实体、双边及其他捐助者应协助东帝汶人民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关于发展和减少贫穷的 200 个优先地点清单的部际协定是协调一致的战略发展方式的重要特点。我促请会员国通过部际优先地点清单来提供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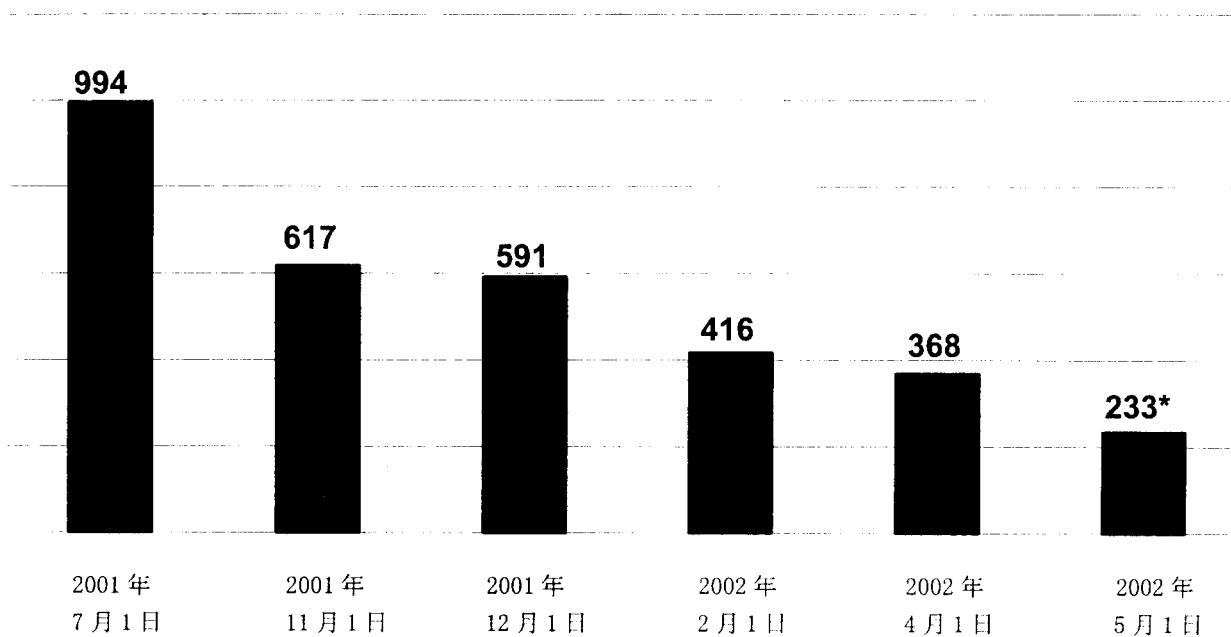
115. 最后，我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以及坚定不移地为东帝汶提供支助的会员国。我还特别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并感谢东帝汶过渡当局全体男女及其伙伴组织作出杰出的贡献，帮助东帝汶克服悲惨的过去，准备加入国际大家庭。

注

¹ 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活动的以往报告包括 S/2000/53 和 Add. 1、S/2000/738、S/2001/42、S/2001/436、S/2001/719 和 S/2001/983 及 Corr. 1。

附件一

协助过渡政府的东帝汶过渡当局人员人数



* 计划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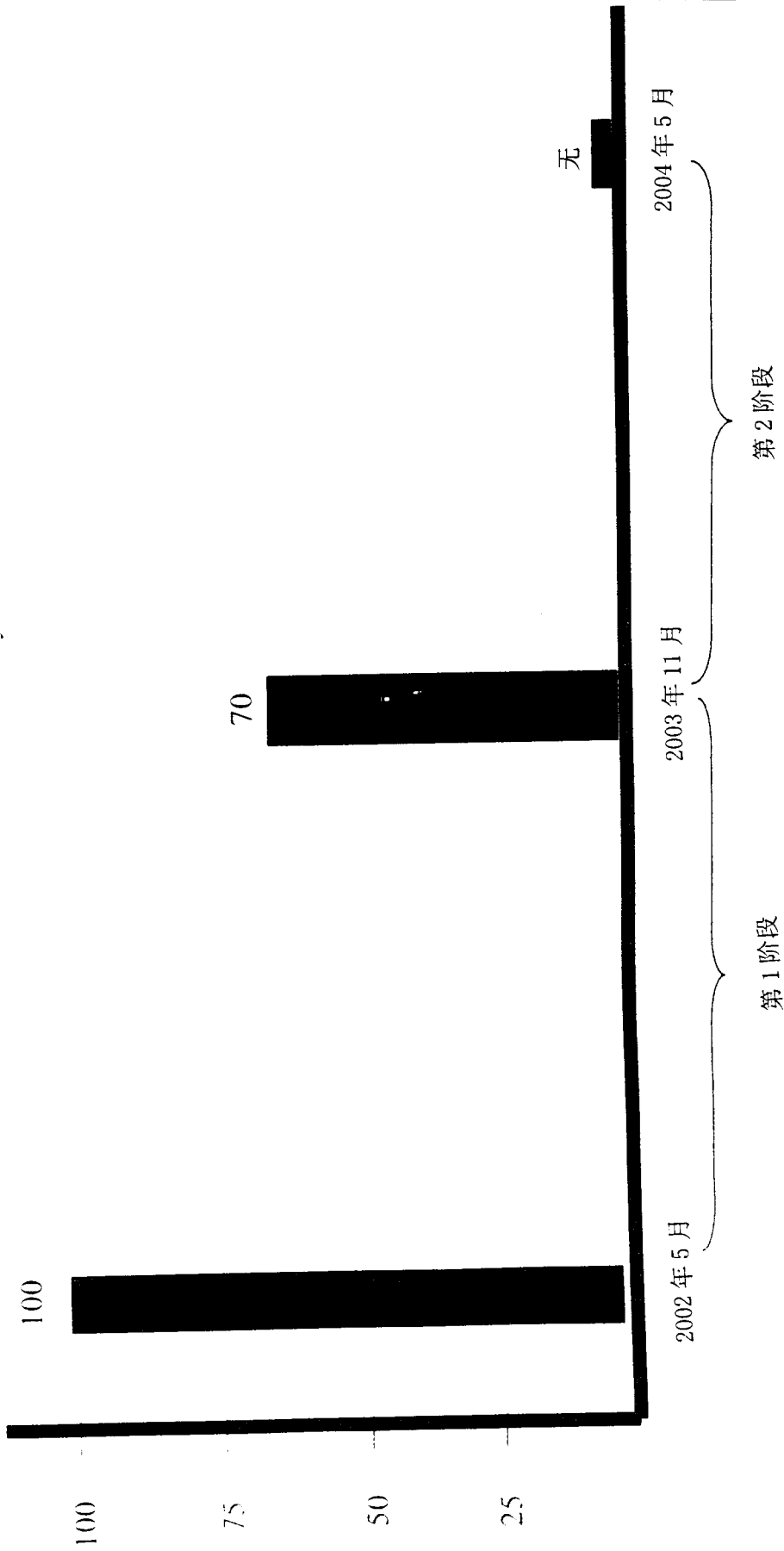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联东支助团文职支助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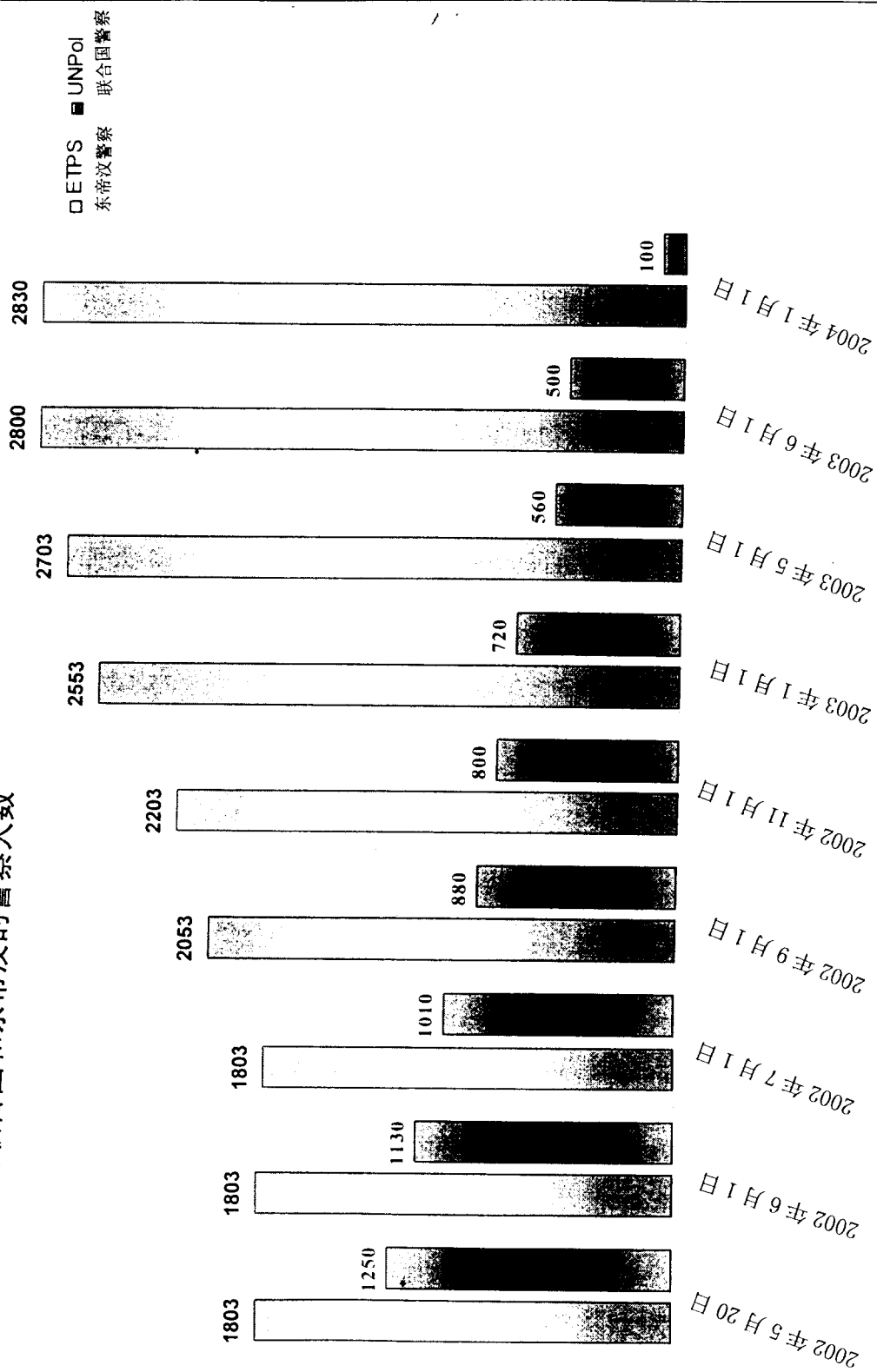
完成对所有领域的技术援助。

对基本服务和法律系统的技术援助人致完成,继续援助财政/中央事务和内部系统。

对基本服务、法律系统、财政/中央事务和内部系统的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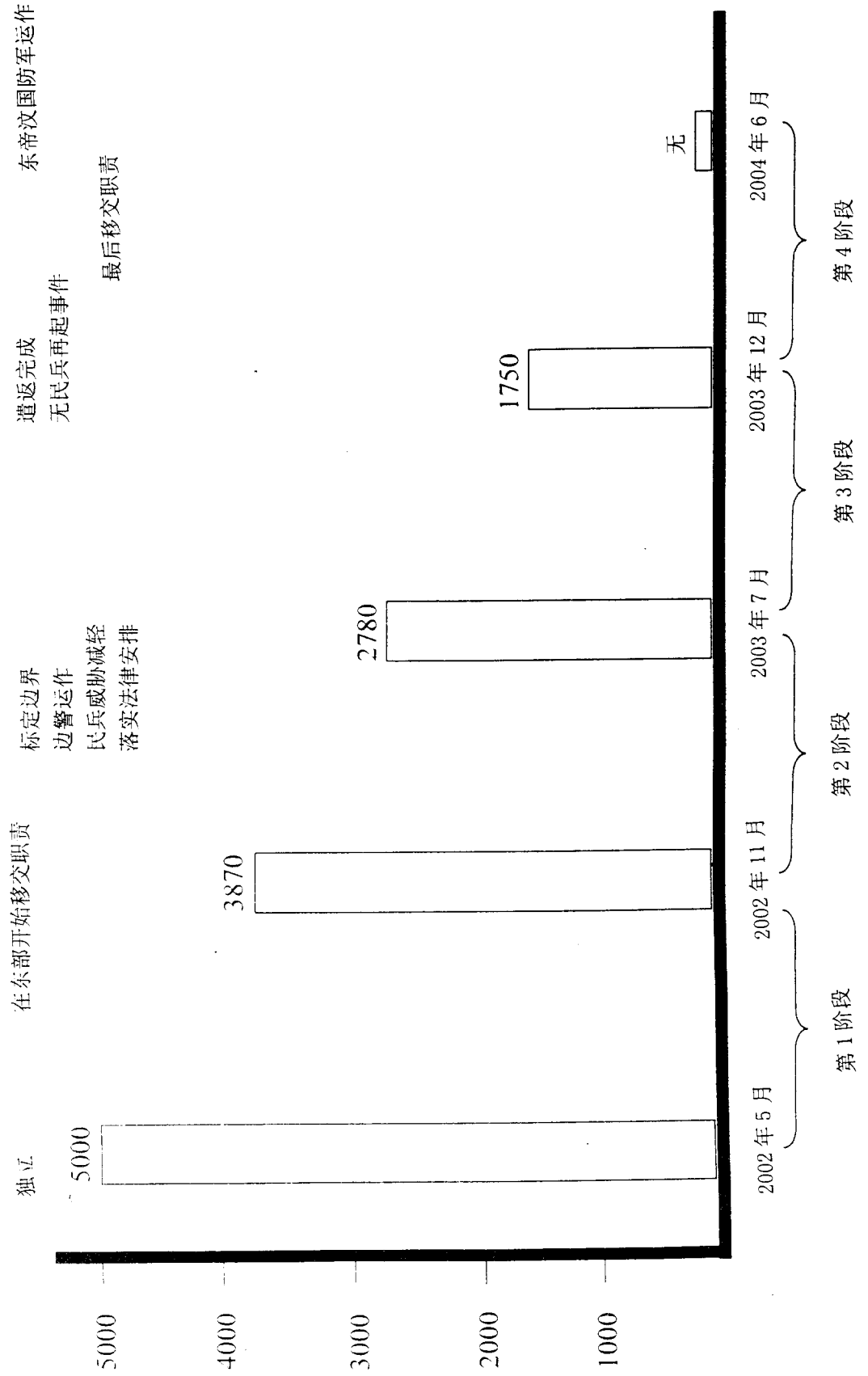
联东支助团期间联合国和东帝汶的警察人数



警员人数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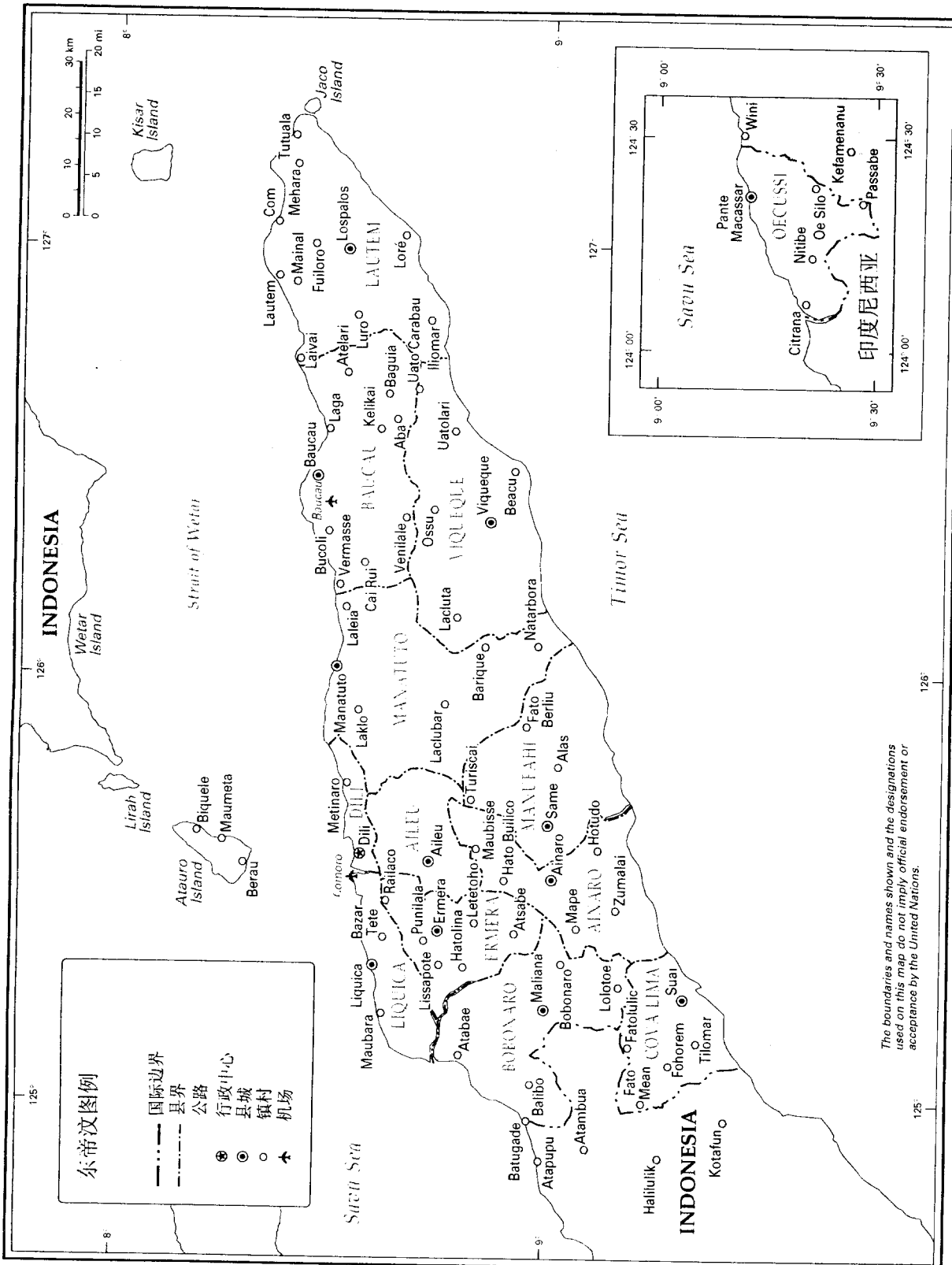
联东支助团军事部门四阶段计划



附件五

规划的独立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方案领域

已规划的方案领域	牵头机构
治理和政府部门的管理、司法、加强民间社会、公民教育、减贫和修复基础设施	开发计划署
教育、保护儿童、儿童免疫、安全孕产、营养、供水和卫生	儿童基金会
防治传染病、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全面免疫、改进保健系统的政策和战略	卫生组织
管理事务、特别是重建基础设施和社区发展(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领域的管理事务	项目厅
人口和发展战略、生殖健康、安全孕产、提高妇女地位	人口基金
发展就业服务、加强劳工管理、协助劳工和雇主团体、企业发展	劳工组织
促进粮食安全、协助小渔业部门、政策和管制问题	粮农组织
对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包括“稳定”和“发展”职位提供人事支助	联合国志愿人员
难民重返社会、法律保护支助	难民专员办事处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